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5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5红塔证券CP005 | 期限 | 145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510246 | 发行日期 | 2025年10月16日 |
| 起息日期 | 2025年10月17日 | 兑付日期 | 2026年3月1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1.71%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10月17日变更为方敬先生。

方敬先生简历如下:

方敬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同业部总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海丰先生

总 裁:周华荣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秦嘉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积斌

电话:0971-6108188

邮箱:wm@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4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程华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12月24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程华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程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程华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华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程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19,827.50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可查阅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19,827.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59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跟投及采纳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参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的A轮融资,即拟分期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不超过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跟投

为充分调动复星凯瑞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于本次增资同时,包括复星凯瑞现任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在内的14名跟投参与方拟通过跟投平台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跟投的投前估值与本次增资一致。

由于跟投参与方包括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Xingli Wang先生、Wenjie Zhang先生、冯蓉丽女士、朱悦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跟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激励

同时,为有效吸引、保留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凯瑞股东会分别批准复星凯瑞采纳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凯瑞拟通过激励平台以0.76元/1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价格、分批向拟激励对象授出对应共计不超过9,321.9893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包括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其中:首批拟授出对应不超过7,618.4870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

由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Xingli Wang先生、Wenjie Zhang先生、冯蓉丽女士、朱悦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复星凯瑞股权结构变动之因素,如本次增资、本次跟投及本次股权激励全数实施完毕后,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激励平台)持有复星凯瑞的股权比例将由约97.7778%至多降至约77.0977%,复星凯瑞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批授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及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批授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亦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增资、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增资及本次跟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本次跟投及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批授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增资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就本次增资之各期交割需达成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细胞治疗产品管线达成约定的研发及注册里程碑等。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增资的各期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股东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及/或坪山区引导基金有权于约定情形触发后,要求复星凯瑞按约定的定价方式回购其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复星凯瑞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

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复星医药产业(系复星凯瑞之直接控股股东)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共同签订《增资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参与复星凯瑞A轮融资,即拟分期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不超过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A轮融资所得款项将用于复星凯瑞及/或其子公司的运营和业务发展。

复星凯瑞A轮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22亿元,系基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凯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跟投

为充分调动复星凯瑞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5年10月17日,复星凯瑞与包括复星凯瑞现任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在内的14名跟投参与方分别签订《跟投协议》《跟投平台增资协议》,该等跟投参与方拟通过跟投平台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跟投的投前估值与本次增资一致。

同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坪山区引导基金、跟投平台与复星凯瑞及其现有股东还共同达成《股东协议》。

由于跟投参与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跟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该等关联跟投参与方(即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Xingli Wang先生、Wenjie Zhang先生、冯蓉丽女士、朱悦女士)拟通过跟投平台共计出资124.6664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108.966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三)本次股权激励

同时,为有效吸引、保留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于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凯瑞股东会分别批准复星凯瑞采纳及实施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凯瑞拟通过激励平台以0.76元/1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价格、分批向拟激励对象授出对应共计不超过9,321.9893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包括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其中:首批授予拟授出对应不超过7,618.4870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股权激励计划下激励权益对应的复星凯瑞股权来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已向激励平台转让的部分复星凯瑞股权。

由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首批授予获授激励权益全数获归属/解锁,该等关联激励对象(即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Xingli Wang先生、Wenjie Zhang先生、冯蓉丽女士、朱悦女士)可通过激励平台合计出资969.4159万元以间接持有1,275.5472万元的复星凯瑞注册资本。

不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复星凯瑞股权结构变动之因素,如本次增资、本次跟投及本次股权激励全数实施完毕后,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激励平台)持有复星凯瑞的股权比例将由约97.7778%至多降至约77.0977%,复星凯瑞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批授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及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批授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亦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增资、本次跟投、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增资及本次跟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复星凯瑞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复星凯瑞成立于2017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NYB25,法定代表人为Wenjie Zhang。

复星凯瑞主要从事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其首款CAR-T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下同)已获批适应症包括(1)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2)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12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B细胞淋巴瘤(r/r LBCL),其第三项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iNHL),包含滤泡性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的成人患者)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且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凯瑞的第二款CAR-T细胞治疗产品FKC889的第一项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前体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成人患者)的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第二项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成人患者)于中国境内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

本次增资、本次跟投完成前后,复星凯瑞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本次增资、本次跟投前) | | 预计紧随本次增资注1及本次跟投全部完成后 | |
|---|---|---|---|---|
|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复星医药产业注2 | 173,341.6466 | 88.1410% | 173,341.6466 | 69.4991% |
| 激励平台注2 | 18,952.0857注3 | 9.6368% | 18,952.0857注3 | 7.5996% |
| 坪山区引导基金注4 | 4,370.3121 | 2.2222% | 4,370.3121 | 1.7522% |
|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 | – | 52,443.7452 | 21.0266% |
| 跟投平台 | – | – | 308.1070 | 0.1235% |
| 合计 | 196,664.0444 | 100.0000% | 249,415.8966 | 100.0000% |

注1:根据本次增资未发生约定的估值调整假设。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

注3:该等复星凯瑞注册资本(作为股权激励池)系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其转让以用于复星凯瑞实施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其中9,321.9893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将用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分批实施。

注4:坪山区引导基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与复星凯瑞签订增资协议,坪山区引导基金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复星凯瑞A轮融资。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次增资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凯瑞的总资产为85,3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587万元、负债总额为62,784万元;2024年,复星凯瑞实现营业收入32,834万元、净利润-33,718万元。

根据复星凯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复星凯瑞的总资产为83,3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684万元、负债总额为69,659万元;2025年1至6月,复星凯瑞实现营业收入22,019万元、净利润-16,093万元。

(三)过去12个月增资情况

1、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作为复星凯瑞时任单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拟出资7,191.1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等值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瑞的注册资本由185,102.6323万元增至192,293.732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5年9月15日,复星凯瑞与坪山区引导基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坪山区引导基金参与复星凯瑞A轮融资,即出资5,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4,370.31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复星凯瑞投前估值与本次增资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次增资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增资及本次跟投

本次增资对应的复星凯瑞的投前估值(即22亿元)系基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复星凯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跟投的投前估值与本次增资一致。

本次评估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复星凯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凯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2.46亿元。

由于复星凯瑞属于创新药行业(亦非重资产行业),且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尚未盈利,市盈率倍数(股权价值/净利润)、市净率倍数(股权价值/净资产)等估值方法对于评价此类企业价值的适用性不强;同时,创新药行业属于高研发投入行业,研发支出决定了企业在研品类、研发进度以及上市可行性等。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研率倍数(股权价值/研发支出)作为确定复星凯瑞股权价值的分析指标。

评估过程中,选取与复星凯瑞同属于创新药行业、具有相对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 神州细胞(688520.SH) | 贝达药业(300558.SZ) | 微芯生物(688321.SH)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的企业整体价值注1 | 1,252,071.24 | 1,469,391.53 | 465,689.10 |
| 2024年度研发支出注2 | 93,602.25 | 71,717.78 | 33,878.98 |
| 市研率倍数 | 13.38 | 20.49 | 13.75 |
| 经修正后3后的市研率倍数 | 10.59 | 16.86 | 12.49 |
| 经修正后的市研率倍数均值 | | | 13.31 |

注1:可比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流动性折扣)+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货币资金 -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其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股价总数 × 股票当日收盘价。

注2:研发支出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注3:市研率倍数的修正过程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研发支出投入强度、研发人员占比、研发阶段等方面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 2024年度研发支出 × 经修正后的市研率倍数均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货币资金 - 有息负债

= 19,999.33 × 13.31 - 0 + (-22,237.29) + 9,846.85 - 29,226.13

= 224,641.25(单位:万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每1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或每1期权的行权价格系根据截至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定义见下文)复星医药产业对复星凯瑞每1元注册资本的平均累计投资金额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复星凯瑞每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确定为0.76元,约相当于A轮融资前复星凯瑞每1元注册资本的投前估值(即1.1441元)的66%。

股权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期权行权价格较A轮融资投前估值的折扣,相近于可查询到的近五年、与复星凯瑞相对可比的主要从事肿瘤药品研发的生物制药上市公司于上市前所采纳及/或实施的以限制性股权或期权为工具的激励案例所设定的相关折扣,详情如下:

| 可比公司 | 股票代码 | 激励工具 | 激励授予时间 | 授予价格或行权成 | 授予时每股公允价格 | 授予时每股公允价格/行权或授予价格之折扣比例 |
|---|---|---|---|---|---|---|
| 同源康医药 | 2410.HK | 限制性股权 | 2023年10月 | 2.38元/股 | 5.29元/股 | 45% |
| | | 限制性股权 | 2023年10月 | 4.17元/股 | 5.29元/股 | 79% |
| 友芝友生物 | 2496.HK | 期权 | 2020年8月 | 6.36元/股 | 8.25元/股 | 77% |
| | | 期权 | 2021年6月 | 6.36元/股 | 12.56元/股 | 51% |
| | | 限制性股权 | 2021年8月 | 6.364元/股 | 12.56元/股 | 51% |

四、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于2024年3月由本集团参与募集设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DFA5176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鑫深耀。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500,000万元,各合伙人及认缴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 | 份额比例 |
|---|---|---|---|---|
| 1 | 复鑫深耀 | GP | 7,000 | 1.40% |
| 2 | 复星医药(深圳)注 | LP | 143,000 | 28.60% |
| 3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250,000 | 50.00% |
| 4 | 坪山区引导基金 | | 50,000 | 10.00% |
| 5 |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 |
| 6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 |
| 7 |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 |
| 8 |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 |
| 9 |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 |
| 合计 | | – | 500,000 | 100.00% |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企业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总资产为173,5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590万元;2024年,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10万元。

根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总资产为173,5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583万元;2025年1至6月,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万元。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之投委会成员,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跟投平台

跟投平台系为实施本次跟投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EUYF727C;截至本公告日期,跟投平台获认缴财产份额为110.50万元,其中:沈莉宁(作为GP)、陈星蓉(作为LP)分别认缴其约26.55%、73.45%的财产份额。根据《跟投协议》,跟投平台的合伙人后续将全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跟投参与方。

由于跟投平台系2025年9月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三)跟投参与方及首批授予激励对象

本次跟投参与方共14名、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58名,为复星凯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其中均包括如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国籍 |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复星凯瑞的职务 |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复星医药的职务 |
|---|---|---|---|
| Wenjie Zhang | 美国 | 董事长 | 联席总裁 |
| 陈玉卿 | 中国 | 董事 | 执行董事、董事长 |
| 关晓晖 | 中国 | 董事 |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
| 刘毅 | 中国 | 董事 |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
| Xingli Wang | 美国 | 董事 | 联席总裁 |
| 冯蓉丽 | 中国 | 董事 | 执行总裁 |
| 朱悦 | 中国 | 监事 | 副总裁 |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1、本次增资

由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分期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首期增资款30,000万元认缴26,221.872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第二期增资款20,000万元认缴17,481.248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3)第三期增资款10,000万元认缴8,740.624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根据下文"估值调整机制"对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下调整)。

2、交割

(1)各期增资款支付完成之日为该期增资的交割日;于该日,复星凯瑞应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交付该期增资对应的出资证明及增资后的股东名册。

于各期交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复星凯瑞应完成对应各期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应于首期增资交割日后三十(30)日内将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提名的1名董事登记为董事。

3、付款安排及先决条件

(1)首期增资款应于该期增资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相关方同意的其他时间)支付。

该期增资的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复星凯瑞已于深圳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且其注册资本符合约定以及复星凯瑞、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

(2)第二期增资款分两笔支付,其中:首笔15,000万元应于约定的里程碑事项(以下简称"首笔投资里程碑事项")达成或获豁免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5,000万元应于任一约定里程碑事项(以下简称"第二笔投资里程碑事项")达成或获豁免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

首笔投资里程碑事项包括奕凯达一体化工厂达成约定的落地进展以及约定的股权重组方案获复星凯瑞股东会批准。

第二笔投资里程碑事项包括约定的细胞治疗产品管线达成相应的临床、注册进展。

(3)第三期增资款应于该期增资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相关方同意的其他时间)支付。

该期增资的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完成约定的股权重组以及达成任一第三期投资里程碑事项(即约定的细胞治疗产品管线达成相应的注册、或商业化进展、或复星凯瑞达到约定的经营目标)。

4、估值调整机制

于第三期增资款支付前,如复星凯瑞及/或复星医药产业与潜在投资方达成投资意向文件、且该等投资的估值(以下简称"新估值")高于22亿元,则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权选择是否按照新估值进行第三期增资款的缴付。但如于约定期限内,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未明确表示同意按该新估值认缴,则复星凯瑞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第三期增资。

5、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瑞董事会将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有权提名6名、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权提名1名;坪山区引导基金有权委派1位董事会观察员。

6、其他约定

如发生约定的触发事件,投资方(即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及/或坪山区引导基金)有权要求复星凯瑞回购其所持有的复星凯瑞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约定利息及已宣告但未实施分红、并扣除已获得分红后的金额。

7、生效

《增资协议》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股东协议》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首期增资交割日生效。

8、解除

如出现下列情形,《增资协议》可依约解除:

(1)复星凯瑞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一致书面同意;

(2)于首期增资交割前,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且未于约定期限内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约仲裁解决。

(二)《跟投平台增资协议》《跟投协议》

1、由14名跟投参与方通过跟投平台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跟投完成后,各跟投参与方于跟投平台及复星凯瑞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 | 于跟投平台 | | 对应复星凯瑞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占总认缴出资份额比例注1 | 注册资本 | 紧随本次增资及本次跟投全部完成后之权益比例注1 |
| 沈莉宁 | GP | 29.3334 | 29.3334 | 8.32% | 25.6392 | 0.0103% |
| Wenjie Zhang注2,3 | LP | 73.3332 | 73.3332 | 20.80% | 64.0978 | 0.0257% |
| 陈玉卿注2 | | 14.6667 | 14.6667 | 4.16% | 12.8196 | 0.0051% |
| 关晓晖注2 | | 7.3333 | 7.3333 | 2.08% | 6.4098 | 0.0026% |
| 刘毅注2 | | 7.3333 | 7.3333 | 2.08% | 6.4098 | 0.0026% |
| Xingli Wang注2,3 | | 7.3333 | 7.3333 | 2.08% | 6.4098 | 0.0026% |
| 冯蓉丽注2 | | 7.3333 | 7.3333 | 2.08% | 6.4098 | 0.0026% |
| 朱悦注2 | | 7.3333 | 7.3333 | 2.08% | 6.4098 | 0.0026% |
| 其他6名跟投参与方注4 | | 198.5002 | 198.5002 | 56.31% | 173.5014 | 0.0696% |
| 合计 | / | 352.5000 | 352.5000 | 100.00% | 308.1070 | 0.1235% |

注1: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存在尾差。

注2: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3: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持有跟投平台合伙份额。

注4:其中1名外籍跟投参与方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持有跟投平台合伙份额。

2、跟投平台之增资于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获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交割(以下简称"跟投交割日")。

3、跟投平台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首期增资款176.25万元,应于跟投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支付。

(2)第二期增资款176.25万元,应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第二期增资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支付。

4、跟投参与方(依约直接或通过开曼公司)分两期向跟投平台出资,每期分别出资50%,且应分别不晚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首期增资、第二期增资的交割日支付。

5、《跟投协议》《跟投平台增资协议》均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目的

本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企业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企业的长远发展,助力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管理

复星凯瑞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本计划的采纳、实施、重大变更、终止,决定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复星凯瑞董事、监事人选及其获授额度等。

复星凯瑞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根据复星凯瑞股东会授权负责修订本计划(重大变更除外),拟定本计划的实施、重大变更和终止方案并提请复星凯瑞股东会审议,确定除复星凯瑞董事、监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人选及其获授额度,并负责本计划日常管理和办理本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复星凯瑞董事会下设日常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交办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生效日(即2025年10月17日,本计划获复星凯瑞股东会批准之日,下同)起至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权均已解锁或回购、及获授之期权均已行权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10)年。

4、激励工具及标的注册资本

为兼顾不同国籍激励对象、本计划所涉激励工具(单一激励对象仅可二选一)包括: